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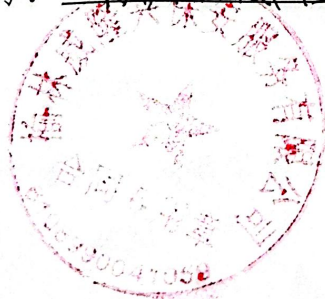
劳务派遣合同书

项目名称: 神木市第三中学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东兴街南段98号

甲方: 神木市第三中学

乙方: 榆林威隆兴保安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神木市第三中学秩序维护合同

甲方：神木市第三中学

乙方：~~榆林威隆兴保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派遣，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神木市第三中学劳务派遣合同期限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2025年7月11日起派遣2名保安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派遣期至2026年7月10日止。

二、神木市第三中学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甲方要求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必须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并承担与其服务相关的责任。

2、乙方负责按照相应条件组织招录劳务人员，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项目为：秩序维护服务

1、每天24小时值班（包括节假日）。

2、按规定时间开、关校门。

3、检查进出校门学生佩戴校牌、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况。

4、坚持原则，认真执行门岗制度，做好人员、车辆进出证件或手续的查验、登记工作，严禁任何商贩进入校内推销、贩卖。

5、自觉遵守交接班制度和规定，不得擅自离职守。

6、不定期对校内各区域进行巡逻检查，做好防盗、防火、防洪等工作，维护正常治安秩序，并如实、详尽地做好巡逻记录。

7、负责门卫值班室的卫生工作。

8、禁止非工作关系的任何机动车辆进入校内，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内的车辆，需经学校相关负责人员同意，并指挥其限速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

9、制止车辆在校园周边乱停乱放。

10、发现异常情况或破坏校园环境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汇报。

11、及时完成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

四、劳务费用结算条款

1、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劳务费（包括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员工工服福利及工伤保险但各项社会保险费）。

2、劳务费用每学期贰拾万元整（¥200000）含税：乙方按月开具发票，甲方按月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其中：各项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及政策调整，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调整，由甲方支付；工作期不满1个月的，服务费按1个月计算，由甲方支付）。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甲方仍需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结算时间和方式：甲方每月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到乙方账户，结算时间双方自行协商沟通。

五、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学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对乙方服务和管理工作实施检查、监督和考核。

2、按照学校规定进行经费预算，付款审批和结算。

3、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4. 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赔偿。

5. 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六、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输出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发放工资。

2、乙方每月 25 日前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伤事宜，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七、工伤事故处理

1、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 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费用按照相应规定由乙方处理，甲方负责配合办理。

3.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支付期限按法律要求办理。

4.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护理费由乙方支付。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致使不能按期支付服务款的，甲方支付服务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以银行打款日期为准），每逾 1 日，甲方支付欠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2、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法人代表

乙 方：



法人代表：

苏明将

日期：2021年7月11日

日期：2021年7月11日

公司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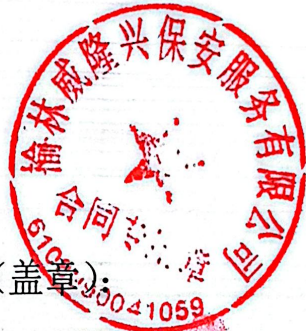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现授权委托本公司员工 张红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 神木市第三中学 签订秩序维护服务合同事项。

对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人签名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 张红 职务: 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 612726198312040620

委托期限: 此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苏朋

代理人签名: 张红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